

株洲市财政局

株财预通[2019]11 号

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:

根据湘财预[2018]179 号 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 2019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你单位，专项用于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。请将此项资金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。功能科目 “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，经济科目 “39999 其他支出”。

请将资金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并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9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
(总表不分县市区)



2019 年 02 月 19

附件：

2019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内容	补助金额	备注
天元区财政局	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26.00	湘财预 2018 179 号
芦淞区财政局	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18.00	湘财预 2018 179 号
荷塘区财政局	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6.00	湘财预 2018 179 号
石峰区财政局	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2.25	湘财预 2018 179 号
云龙示范区财政金融部	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6.75	湘财预 2018 179 号